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仙居县城区清障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仙居县城区清障等服务采购-福应街道（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仙居县鸿得拆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64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仙居县城区清障等服务采购-南峰街道（标项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仙居县鸿得拆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64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仙居县城区清障等服务采购-安洲街道（标项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仙居县鸿得拆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64万元，资产总额为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仙居县鸿得拆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